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葉貞伶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

編號：112008

有關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一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法務部於111年8月22日台南殺警案發生後，立即督責本署檢討受刑人外役監遴選資格及機制，經召開11場修法會議，於同年9月15日擬具「外役監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並於同月22日完成審查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依照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規定，已明訂禁止犯殺警案等惡性重大、易生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者，參加外役監遴選。本署籲請立法院能儘速通過此一法案之修正，以符合人民期待。
- 三、本署於修法完成前，已從嚴辦理外役監遴選作業，延長受刑人在監考核期間，並運用科技設備強化動態監控，協助受刑人重新復歸，以精進提升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，並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。